

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和国有企业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责任承诺书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和国有企业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7〕73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已严格按程序和规范认真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“吃空饷”清理审查工作，并如实填写《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》，现就相关工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保证“吃空饷”清理审查工作不存在漏报、错报、隐瞒不报等清理不力的情况。

二、我单位保证所报送的《云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人员整改情况登记表》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三、我单位将加强管理，保证今后不发生“吃空饷”问题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若有漏报、错报和瞒报，我愿接受党纪、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。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盖章:



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